昆明市电化教育馆（昆明教育电视台、昆明市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昆明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昆明市电化教育馆（昆明教育电视台、昆明市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选调单位情况简介

昆明市电化教育馆成立于1982年8月。1989年1月，根据当时教育事业发展的形势，在昆明市电化教育馆的基础上正式成立昆明教育电视台，2015年9月，加挂昆明市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牌子。现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小区文艺路66号，系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直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全额拨款性质）。

1. 选调范围和对象

面向全省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具体范围详见《昆明市电化教育馆（昆明教育电视台、昆明市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以下简称《岗位计划表》,详见附件）。

1. 选调条件
2. **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实绩突出，具有较高的群众认可度；

2.参加选调人员所在单位与选调单位为同类同性质（指财政拨款形式相同）的事业单位；

3.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和2年以上事业单位工作经历；

4.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5.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6.年龄30周岁及以下（1992年8月12日后出生）;
 7.具备岗位所需要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不得报考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参加选调：

1.在试用期内或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

2.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被追责问责影响期未满的；

3.参加公开选调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4.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选调单位、岗位、职数及具体报名条件**

选调岗位、职数及具体岗位条件详见《岗位计划表》。

专业目录参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研究生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请报考人员报名前认真阅读公告、《岗位计划表》，确保自身符合所报岗位条件和公告要求。资格审核贯穿于选调工作全过程，如在选调过程中一经发现有违纪违规、材料不齐、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条件要求等情况的，取消报考人员的选调资格，报考人员须积极配合进行相应处理。

1. 选调程序

**（一）网络报名及资格初审**

1.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

（1）报名方式：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不收取报名费，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2）报名时间：2023年8月12日上午9:00至8月16日下午17:00。截止时间后不接受任何形式报名。

（3）报名方法

报考人员在报名时间内登录昆明教育人才网（http://

www.kmjyrc.com）点击“昆明市教师招考管理系统”(https://enroll.kmjyrc.com）进行注册报名，建议使用“火狐（chrome）浏览器”进行注册登陆。操作说明详见附件《教师招考系统网络报名操作说明（参考）》。

2.报名及资格初审要求

（1）岗位选调人数与符合报名条件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1:2。未达到比例的，取消该岗位。取消公告将于报名及资格复审结束后在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官网、昆明市教育人才网公示。

（2）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均以毕业证专业为准。本次选调专业目录参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研究生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等目录。

（3）报考人员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一经查实，取消选调资格。

（4）报名和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重复报名或多岗位报名无效。

（5）网络审核结果分为“审核通过”、“不符合条件”、“审核不通过”三种，请报考人员在提交报名信息24小时后，登录“昆明市教师招考管理系统”查看审核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的状态时方为报名成功。审核通过后，不能修改报考岗位和个人信息。审核状态为“不符合条件”的，在报名期间内，考生可重新完善信息或重新选岗报名。审核状态为“审核不通过”的，则表示考生不符合本次招聘的岗位要求，将不能重新报考本次招聘的其他岗位。

（6）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选调过程中一经发现违纪违规、材料不齐、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条件要求等情况的，取消报考人员选调资格，报考人员须积极配合进行相应处理。

（7）报考人员应按照诚信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个人报考信息，若因填报信息不全或错误而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报考信息一旦在报名系统提交后将不可修改，请报考人员在提交前认真检查。

（8）报考人员应合理安排报名时间，及时提交报考申请，若报名时间选择在报名的最后时段，有可能因报名人员较多造成网络拥挤而运行缓慢，且有可能因审核不通过导致丧失本次报考机会。

3.打印《报名登记表》

报考人员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8:00—12:00登录“昆明市教师招考管理系统”打印《昆明市教师招聘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

**（二）现场资格复审**

网络初审通过者方可参加现场资格复审，现场资格复审通过者方能参加考试。

1.由报考人员本人携带资格审查所需材料到规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2.现场资格复审时间及地点

（1）现场资格复审时间：2023年8月17日上午9：00—12：00。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规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或者报名时提交信息与现场资格复审信息不一致的，视为自愿放弃考试资格或资格复审不合格，如无法联系考生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

（2）现场资格复审地点：昆明市电化教育馆（昆明教育电视台、昆明市教育管理信息中心）12楼党政办公室。

3.报考人员参加现场资格复审时，除提交与报名时相一致的岗位所需材料、选调单位需要提供的相应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所提供的材料除原件外，概不退还）：

（1）《昆明市教师招聘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3）本人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4）携带至少3件能证明本人专业经历的作品并现场试镜。

4.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打印时间：2023年8月20日上午9:00至8月22日上午9:00。

通过现场资格复审的报考人员请于准考证打印时间登陆“昆明市教师招考管理系统:（https://enroll.kmjyrc.com）下载打印准考证。

**（三）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须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准考证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与报名时一致）参加考试。

1.笔试

（1）笔试方式：单人单座，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

（2）笔试科目：专业基础知识、时事政治和教育法律法规，以专业基础知识为主。

笔试总分100分。笔试不指定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3）笔试时间：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4）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5）笔试成绩公示：笔试成绩在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官网、昆明市教育人才网公示5个工作日。

2.面试

（1）面试人选确定：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拟调人数与面试人数1:2的比例进入面试。面试当天因特殊情况出现等额面试的，可正常进行面试，但报考人员面试成绩最低分须达到75分方可进入考察、体检环节。

（2）面试时间、地点：面试时间、地点等事项由选调单位以适当方式通知安排。

（3）面试方式和主要内容：面试方式为专业技能测试，重点考察相应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面试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考生签字确认。

3.考试成绩的计算方法、合格分数线的确定

考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的总成绩（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笔试成绩合格线为60分；面试成绩合格线为75分；综合成绩合格线为60分。

考试综合成绩在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官网、昆明市教育人才网公示5个工作日。

**（四）确定考察体检人员**

考试综合成绩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选调岗位数与拟进入考察体检人员数1:1比例，从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考察体检人员。综合成绩并列的，按面试成绩排序；面试成绩并列的，按笔试成绩排序；若仍并列，采取加试方式确定。加试笔试或面试由选调单位自行确定，并通知报考人员，同时在选调单位所列网站或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告，最终以加试成绩高者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人选。对划定分数合格线的岗位，相应成绩须达到合格分数线方可确定为考察体检人员。有其他明确分数要求的以《岗位计划表》为准。

**（五）考察、体检**

考察由各选调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考察内容主要包括考察对象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习情况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对考察对象的个人档案按照档案核查要求进行审核，并对考察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不合格或自行放弃考察的报考人员，由选调单位与主管部门从本岗位已完成全部考试环节的报考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体检由选调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体检安排到县级以上具有体检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相关行业规定执行。拟调人员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由选调单位与主管部门从本岗位已完成全部考试环节的报考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体检的时间、地点由选调单位或主管部门采取适当方式通知。

体检时，体检医生与体检者有回避关系的，应予回避。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公示**

体检及考察合格的拟调人员在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和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官网、昆明市教育人才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调动**

拟调人员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反映有问题但不影响调动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调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调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调动，待查清问题后再决定是否办理调动手续。

调动人员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其调动资格。

五、选调工作纪律

（一）报考人员必须服从昆明市人员调配相关政策规定，提交与选调岗位条件相符的证件，填写个人资料要做到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对违反纪律的报考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二）报名后，报考人员应注意及时登录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考试部门、选调单位相关网站了解选调工作进程和有关事项通知，并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电话畅通。若因报考人员不及时上网或联系电话不畅通而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三）笔试通过后在后续选调环节中放弃的报考人员应当由本人向选调单位出具本人签字的书面申请。

（四）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实行回避制度，按照《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回避规定》执行。凡与选调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亲属关系的选调人员，不得聘用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组织（人事）、财务、纪检岗位。选调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选调过程中，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选调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五）在选调过程中及办理调动后如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选调单位主管部门可随时中止或取消其报考资格和选调资格。

（六）选调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委、监察委、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选调单位主管部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纪委（监察）部门负责受理群众的举报，并按管理权限及时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拟调人员须服从选调单位或主管部门确因工作需要作出的工作调整及岗位聘用安排。

（二）未尽事宜按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昆政办〔2021〕44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选调公告、《岗位计划表》由各选调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七、监督电话

昆明市电化教育馆（昆明教育电视台、昆明市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电话：0871-63377523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电话：0871-63135506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71-63192326

昆明市电化教育馆

（昆明教育电视台、昆明市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23年8月3日